

6 政府采购政策

6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肿瘤随访及科研一体化平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组织性筛查管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顺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94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42.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肿瘤科研专病库平台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顺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94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42.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肿瘤随访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顺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94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42.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顺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